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铁成 邵军 李学尧

2023年4月24日